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三、绩效自评结果.....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五、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六、改进意见.....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2021〕5 号）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布置任务，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对 2020 年度市财政分配市辖区减免殡葬基本服务专项资金自我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 号），“在市殡仪馆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费用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财政负担，非本市户籍居民费用由市财政负担。市殡仪馆免除的费用，从 2018 年 5 月起先由市财政拨付，各县（市、区）丧属在市殡仪馆免除的费用，年终市财政局根据市民政局提供的各（县、市）有关数据，列入各县（市、区）财政上解市财政事项。”由于市殡仪馆资金周转困难，市殡仪馆每两月向市民政局报告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情况，我局及时向财政局发文，由市财政局核拨减免费用给市殡仪馆。2020 年度市财政共核拨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372.8657 万元。

（二）评价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总目标是保障资金及时到位，全面落实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为群众办好事实事。阶段性的目标是为每一个在殡仪馆火化的遗体即时减免 7 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轻群众负担，提高服务水平，完成工作任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对市财政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非常重视，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业务科根据市殡仪馆使用省财政资金的实际情况绩效自评，然后报领导审批上报。评价指

标选用定量指标、资金到位率、资金及时率、使用率、支出效果率、资金安全率。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法选用目标预定与实施结果比较法。选用定量指标来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选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作为评价的方法，用于分析对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安排资金×100%（372.8657 万元万元÷372.8657 万元万元×100%=100%）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拨付资金×100%（372.8657 万元万元÷372.8657 万元万元×100%=100%）

市殡仪馆使用市财政补助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无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现象。市财政资金核拨及时、到位，使用合理、规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我市积极推行殡葬改革，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发挥殡葬领域在保障民生和促进殡改工作深入发展方面的特殊作用。由于市财政资金及时到位，市殡仪馆能够为丧属即时减免七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促进了我市殡葬改革的发展，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评 100 分，优等。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每年我局财务科向市财政局报送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财政局根据市辖区人口和死亡率作出预算。通过财政上解的办法，由市民政局根据市殡仪馆一两个月实际用款数额向市财政局申请上解资金，全年申请和使用财政资金372.8657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市财政局接到市民政局的申请函后，及时向殡仪馆核拨补助减免资金。

3.资金管理情况。市民政局对市殡仪馆使用市财政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对每个月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对再向市财政局发函，确保减免资金准确无误。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0年在市殡仪馆火化遗体减免七项基本服务费用7187宗，即时减免费用共372.8657万元，全面落实了政府保障民生的惠民政策，为丧属提供了及时和优质的服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市殡仪馆使用市财政补助资金为群众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轻了丧葬负担，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果，对我市殡葬改革的深入发展具有正面的促进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由于财政资金及时到位，丧属在市殡仪馆办理丧事能够即时享受到政府的优惠政策，群众满意度高。

五、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我市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出发，严格落实上级政府的惠民殡葬政策，通过民政、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每年为在市殡仪馆火化遗体的属减免基本服务费用，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改进意见

由于市殡仪馆资金周转困难，建议市财政每年及时核拨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可以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评价年度	2020		评价金额	372.8657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邱翼，13828227365		联系邮箱	gdz.imz@126.com		
	实施单位	湛江市殡葬管理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苏木生，13702878825		联系邮箱	gdz.imz@126.com		
	实施文件依据	1、《关于扩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对象的通知》（湛民[2016]248号）2、《湛江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3、《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									
	支出主要内容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日单位）		实际支出（项日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402	372.8657	372.8657	0	372.8657	0	372.8657	0	372.8657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市财政资金	402	372.8657	372.8657	0	372.8657	0	372.8657	0	372.8657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全市实现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免除基本费用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办丧负担减少			明细改善		明显改善			
		时效指标	指标1：省财政补助资金限时拨付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			达到当年拨付资金的90%以上		达到当年拨付资金的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氛围良好		氛围良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对实行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满意度			≥90		≥90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00		100		100			100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执行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